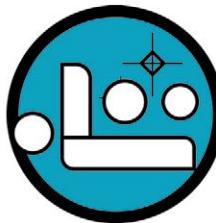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五章



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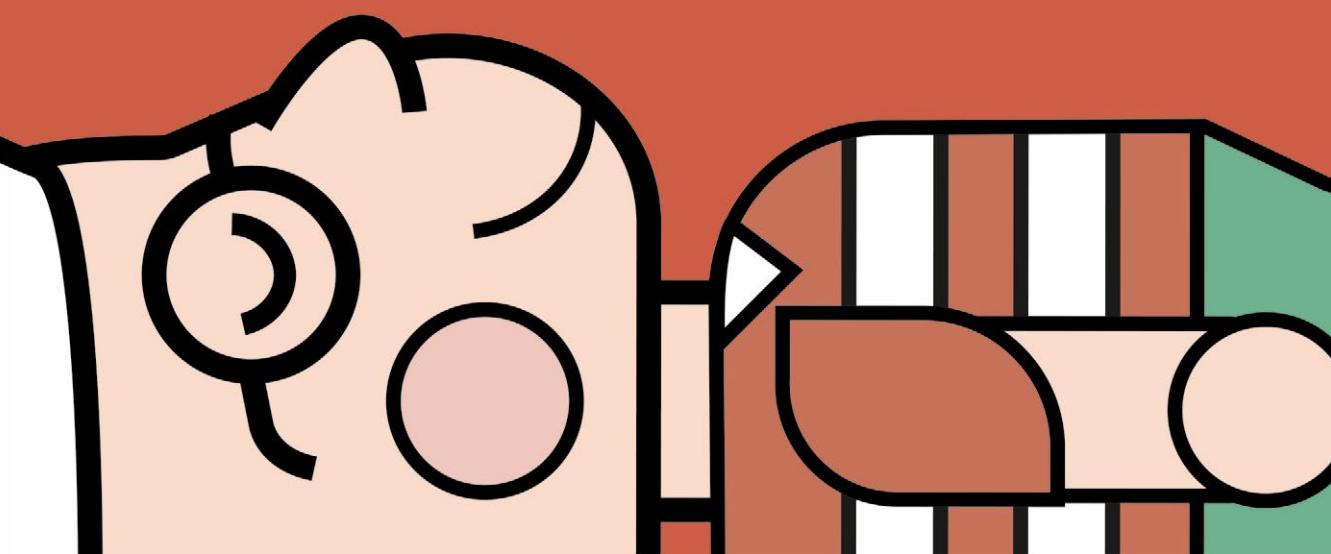


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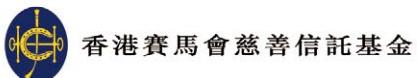


安

排



策劃及捐助



合作院校



香港中文大學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



第五章

財務安排



目錄

引言	P.2
持久授權書	P.3 - 4
遺產承辦	P.5 - 18
遺囑	P.19 - 26
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	P.27 - 30
常見問題	P.31 - 34
附件：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	P.35 - 36
參考資料及鳴謝	P.37 - 38

引言

遺產的安排和分配，是計劃人生最後一程的重要一環。

就此，本章節將會介紹「持久授權書」、遺產承辦的步驟和注意事項（包括有立遺囑和沒有立遺囑的情況），以及訂立遺囑的須知。

我們若趁自己仍有精神和表達能力的時候，預先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財產的分配，便能減少家人之間的爭拗，甚至對簿公堂。



持久授權書

「持久授權書」是一份法律文件，容許授權人（如病人）在精神上有能力時，委任受權人（如家屬），以便日後在授權人喪失精神能力時，受權人能代為處理其財務事項^{1,2}。

「持久授權書」對於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尤其重要。

根據《持久授權書（訂明格式）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501A章），「持久授權書」必須採用其附表所載的法定表格，其中：

- **表格1** 適用於指定一名受權人的「持久授權書」
- **表格2** 適用於指定多於一名受權人的「持久授權書」



溫馨提示

政府當局正按照法改會的建議和公眾諮詢結果，逐步完善「持久授權書」之相關法例³。因此，大家在考慮訂立「持久授權書」的時候，應先留意有關的最新消息，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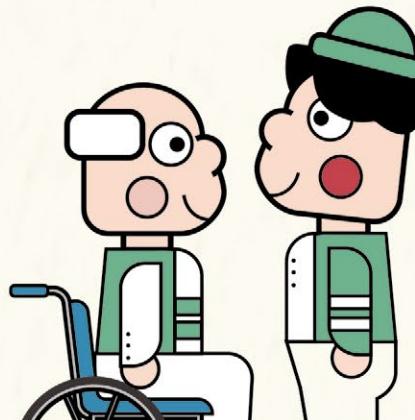
授權人(如病人)

- | | |
|-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律師見證下簽署；或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先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，並於28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 | |



受權人(如家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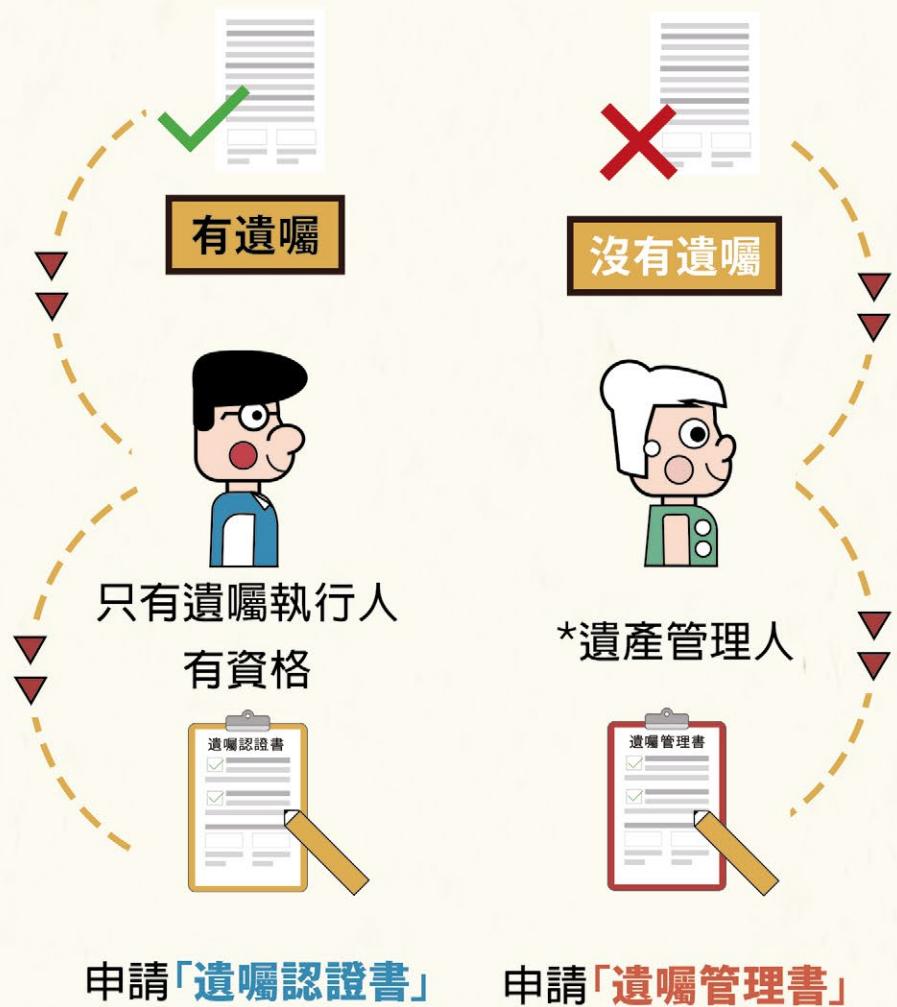
必須是	不可以是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18歲的人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破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該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該註冊醫生或律師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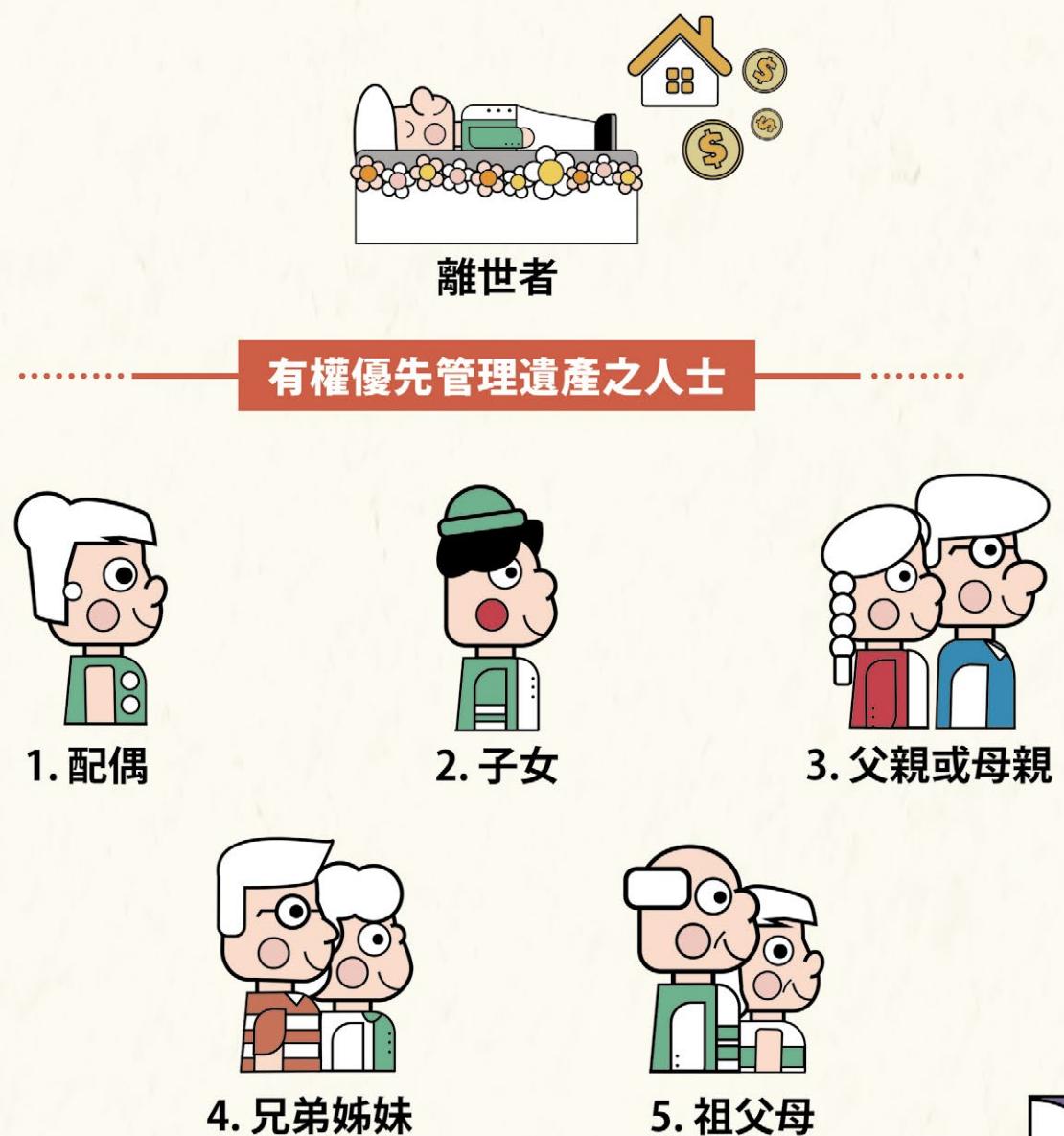
遺產承辦

不論有否訂立遺囑，只要離世者在香港留有遺產，親人便須先往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，申請取得有關遺產之授予承辦書，然後才可處理離世者的遺產^{4,5}。

遺產承辦處申請遺產承辦



*根據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(香港法例第10A章)第21條，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遺產管理人(即有權優先管理遺產之人士，最多四名)可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申請「遺產管理書」：





財務安排

申請「遺囑認證書」或 「遺產管理書」之程序

申請一般需時約**8個星期**。視乎個別情況，若遺產的性質較為複雜，便可能需要較長的審批時間。有關的申請費用為港幣**265元**，而授予書的謄寫費用為港幣**72元**。

第一步

申請人須在一名律師或法庭監誓員面前簽署一份誓詞/誓章（須使用特定表格），並遞交至遺產承辦處。請注意，在有遺囑和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應使用不同表格。

第二步

申請人須要準備和簽署一份核實資產及負債清單的誓詞/誓章，以及一份離世者於去世當日在香港之資產及負債清單（須使用特定表格），並連同其他所需文件（見下頁）一併遞交。

第三步

在遺產承辦處的官員審閱有關文件後，申請人或須回答由該處提出的詢問。

第四步

申請人獲授予「遺囑認證書」或
「遺產管理書」。

申請「遺囑認證書」之 所需文件



- 離世者的死亡證明書
- 離世者的遺囑正本及一份副本
- 如申請人與離世人之關係被列於遺囑內，便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，例如配偶須要遞交結婚證明書；子女須要遞交出生證明書。如遺囑以身份證號碼確認申請人的身份，申請人便須出示身份證副本
- 如申請人沒有任何文件可以證明其與離世者之關係，便須額外遞交一份確認身份之誓詞/誓章。該誓詞/誓章必須在監誓員在場下由與離世者和申請人相識超過五年，但沒有任何血緣、姻親或領養關係的人士簽署



申請「遺產管理書」之所需文件



- 離世者的死亡證明書
- 證明離世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（例如結婚證明書、子女的出生證明書和離世者的出生證明書）
- 如果沒有上述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因為申請者與離世者以中國傳統三書六禮的形式結婚），申請人亦可透過一份確認身份之誓詞/誓章去證明與離世者的關係。該誓詞/誓章必須在監誓員在場下，由與離世者和申請人相識超過五年，但沒有任何血緣、姻親或領養關係的人士簽署

同樣適用於有立遺囑但並無有效遺囑執行人的情況

在下列的情況下，申請人無需授予書，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直接申領遺產。

1. 小額遺產

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0章)第60K條，離世者只要符合下列條件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便可申請確認通知書，以管理離世者的小額遺產。



申請條件 !!



離世者沒有其他非款項財產（例如證券、業務、房地產、汽車、保管箱、珠寶、強制性公積金、保險單），或欠下債項（如稅項、銀行貸款、透支、信用咁欠款）



離世者在去世當日，在香港持有的現金總額不超過港幣5萬元



離世者沒有以信託人身份或祖/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

申請處理小額遺產 (不超過港幣5萬元)



1. 遺囑執行人 或 遺產管理人

2. 向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索取和填寫表格
HAEU5、HAEU5-A和HAEU5-S

3. 在表格HAEU5-S列出離世者去世當日實益擁有的財產清單，並須提供以離世者本人姓名開立的所有銀行戶口的詳細資料

4. 提交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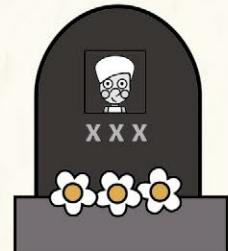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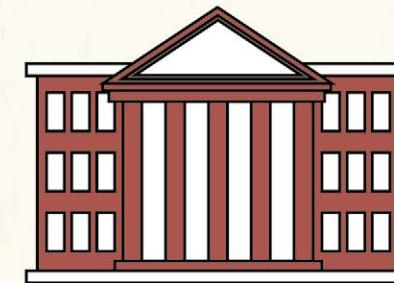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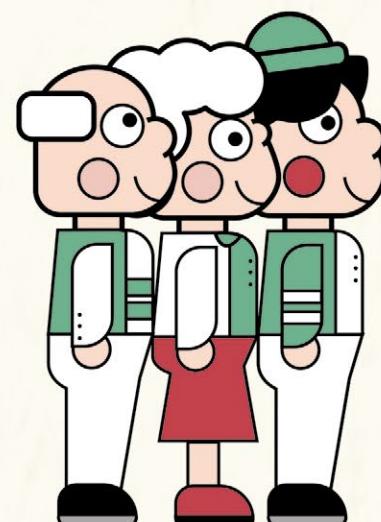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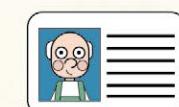
5. 申請獲批後，申請人會獲發確認通知書

遺產受益人支援組

地址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	
辦公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六時	
電話	2835 1535	傳真 2122 9497
電郵	ebsu@had.gov.hk	

2. 急須使用遺產款項支付殯殮費或遺屬生活費

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0章)第60B條，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「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」，從離世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，以支付殯殮開支或遺屬的生活費用。該銀行戶口必須只以離世者本人姓名開立，因此有關申請並不適用於聯名戶口。





申請支付殯殮開支

1. 遺囑執行人、家人、朋友、同事或鄰居

2. 於支付殯儀服務費用前提出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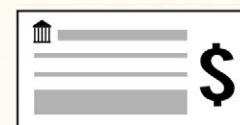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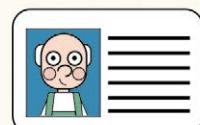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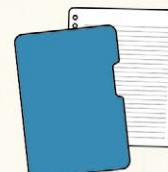
3. 申請「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」

4. 向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索取和填寫表格HAEU1，並提交證明文件

5. 獲批後，申請人會獲發「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」

6. 向銀行出示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

7. 銀行以本票直接付款予殯儀服務提供者



申請支付遺屬生活費

- 申請人必須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
- 有關的遺屬須在離世者剛去世前由其贍養，並為遺產的受益人
- 可支用的款額不會超過離世者去世前所給予的贍養款項總額
- 可支用的款額不會超過受益人對遺產可享有的實益權益

1.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



2. 申請「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」



3. 向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索取和填寫表格HAEU2，並提交證明文件



4. 申請獲批後，銀行根據指示按月發放款項給申請人，為期三個月



5. 如有需要，申請人可再提出申請





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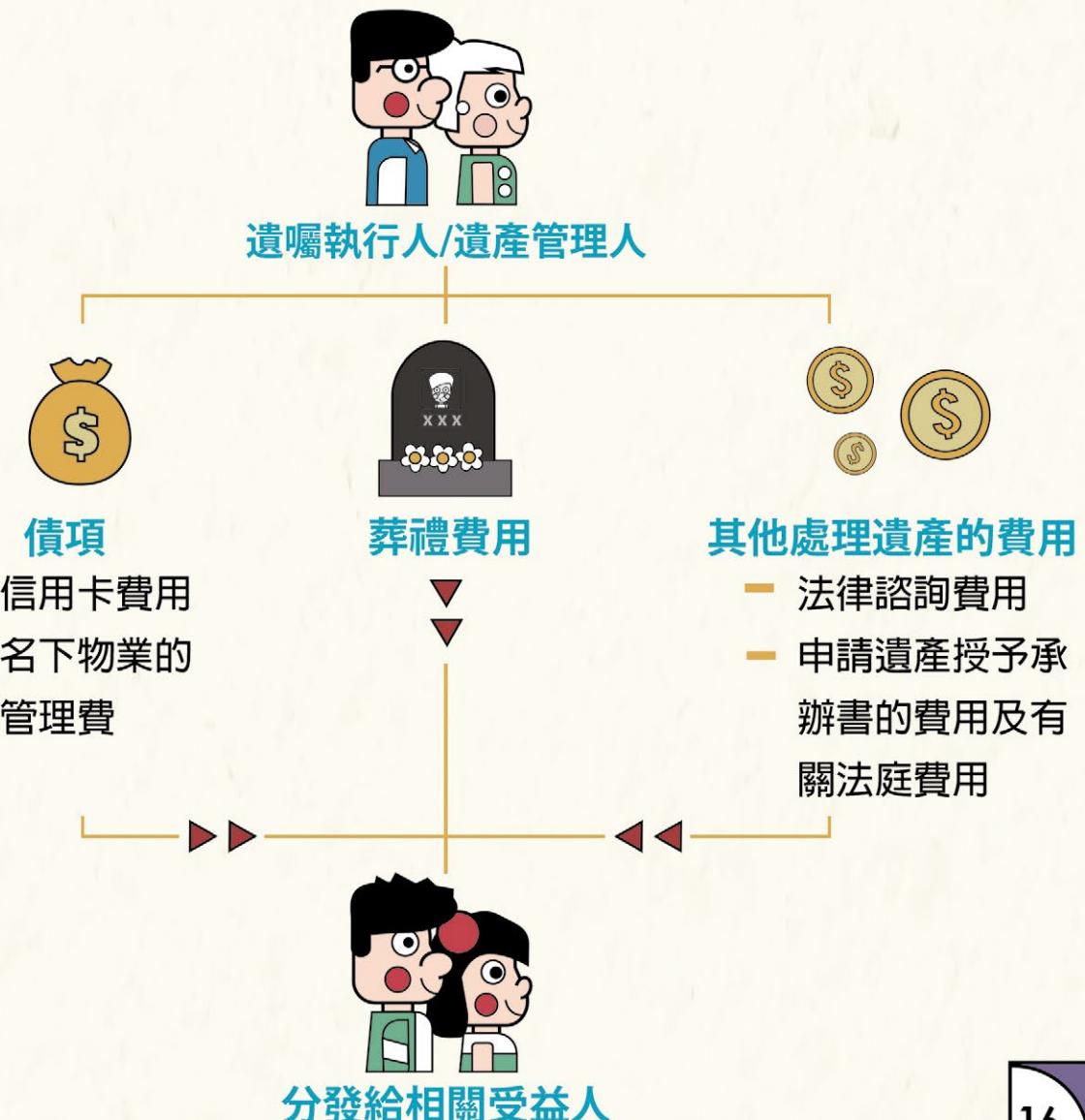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「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」，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離世者的身份證/護照
- 離世者的死亡證/殮葬證
- 申請人的身份證/護照
- 離世者最後的遺囑（適用於遺囑執行人的申請）
- 可證明離世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，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（適用於遺產管理人的申請）
- 列明有關銀行戶口的現有結餘之銀行確認書/結算單/存摺
- 殯儀服務提供者所發出的殯殮開支發票/報價單（適用於申請支付殯殮開支）
- 可證明離世者與有關遺屬的關係之文件，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（適用於申請支付遺屬生活費）
- 可證明離世者於去世前給予有關遺屬生活費之文件（適用於申請支付遺屬生活費）

分發遺產

遺囑執行人/遺產管理人在分發遺產予相關受益人前，須要先清還離世者的債項，以及支持葬禮及其他處理遺產之費用。

先從遺產支付以下費用





財務安排

「不動產」與「可動產」的分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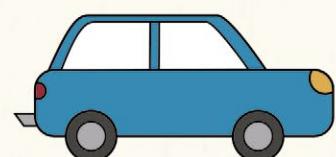
遺產當中的不同部分，可能受不同地方的法律所管轄，因此申請人須按照相應的法律程序申領遺產。遺產中的「不動產」（例如樓房和土地）的繼承一般由該資產所在地的法例負責管轄。例如，離世者生前若於深圳持有一個單位，那麼即使其本人於香港居住，該單位的繼承亦一般受內地法律所管轄。相反，遺產中的「可動產」（例如汽車、珠寶、銀行存款和股票等）的繼承一般會受離世者臨終居住地之法律所管轄。例如，離世者生前若於加拿大居住，即使其珠寶的收藏在香港，這些珠寶的繼承一般都會受加拿大法律所管轄。

不動產

- 受資產所在地的法例管轄
- 不受臨終居住地影響



樓房、土地



汽車

可動產

- 受臨終居住地之法律管轄
- 不受資產所在地影響



現金、銀行存款



股票、基金



珠寶金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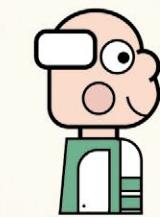


遺囑

任何年滿18歲之人士，皆可訂立遺囑（俗稱「平安紙」）。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，列明「立遺囑人」在身故後，其遺下的資產將被如何分配。訂立遺囑的好處是，既可將遺產分配給指定親人，以減少家人之間的爭拗，亦可將資產留給一些與自己沒有親屬關係的人，例如朋友和慈善機構⁶。

立遺囑人

- 年滿18歲
- 自願
- 有精神行為能力
- 如卧床，則須由醫生證明為神智清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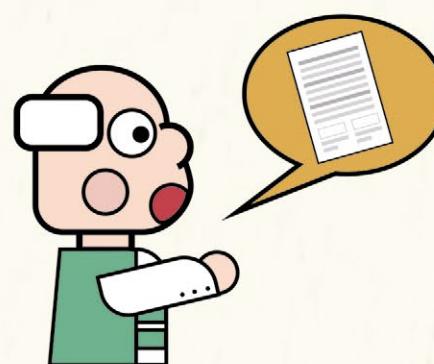


2位見證人

- 年滿18歲
- 不能是受益人或其配偶
- 可以是律師行的職員



遺囑內的 不同角色



不同角色



受益人

(1位或以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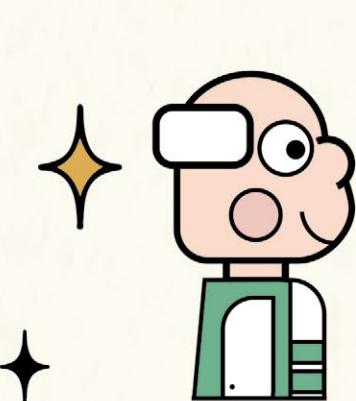
- 接受遺產
- 如受益人未滿18歲，遺囑執行人便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受益人的遺產（即代該未成年妥善保管有關遺產）

執行人

(1位或以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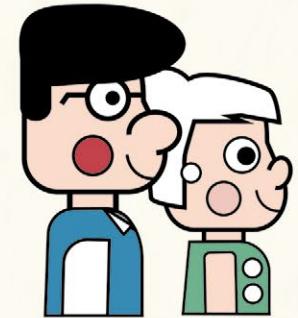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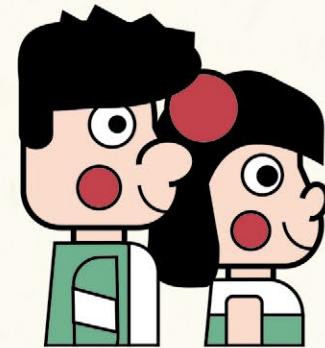
- 必須在管理遺產時年滿21歲
- 在立遺囑人離世後，向遺產承辦處申請承辦遺產
- 可同時為受益人

訂立遺囑的注意事項



立遺囑人必須
神智清醒

2名見證人必須
在場並簽署
(受益人及其配偶
不能做見證人)



以書面形式列明
遺囑執行人和受益人
(各1位或以上)



簽署遺囑前，
須寫上當日日期



立遺囑人和見證人
須於遺囑底部簽署



立好的遺囑
不能改動、塗污、
弄髒、釘裝或打孔



如有任何更改，
須重新再立一份遺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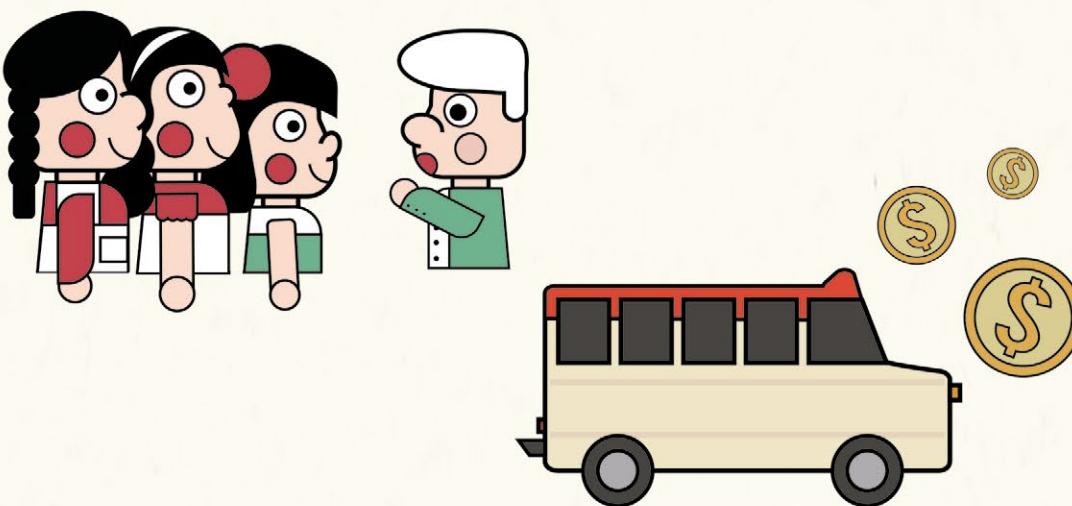
個案分享 -

日記可當作遺囑嗎？

江先生於生前在日記中提到，他想把兩架小巴和港幣戶口的存款於自己死後贈予其現任妻子，並指明只有其父親和兒子有權反對上述安排。高等法院裁定該日記為有效遺囑，因此江先生的遺產由現任妻子繼承。江先生與其前妻所生的三位女兒不滿裁決，上訴至上訴法庭。



判決 上訴庭否決上訴申請。法官綜合所有證據和日記記錄後指出，日記內容明確表明江先生生前對死後財產分配的意願，符合《遺囑條例》的規範。



注意事項!!

為了避免家人因遺產的分配而出現爭拗，甚至對簿公堂，建議大家在生前訂立正規的遺囑，好好安排個人資產的繼承。

個案分享

遺囑正本不翼而飛？



顏先生是酒樓的大股東，生前曾到律師樓立遺囑，將其資產的30%留給同居女友韓女士，餘下資產則分給前妻和前女友的子女。然而，遺囑的正本卻不見了。原訟法庭接納正本已被顏先生銷毀的說法，因此韓女士不能獲得遺產。韓女士不服裁決，提出上訴。



訴求 韓女士代表律師不承認遺囑已被銷毀，並指出遺囑正本可能已被顏先生藏在一個秘密的地方。另外，協助顏先生訂立遺囑的律師事務所有保留遺囑副本，可以證明該份遺囑的真確性。

判決 上訴庭否決上訴申請。法官綜合所有證人證據（包括顏先生生前的六個子女、女傭等），裁決顏先生生前與同居女友韓女士的關係惡劣，亦曾透露欲停止與韓女士同居。再者，顏先生是一個聰明的生意人，不會輕易遺失重要文件，因此裁定遺囑已被顏先生銷毀，為無效遺囑。



注意事項!!

即使顏先生曾到律師樓訂立遺囑並保留副本，若然遺囑正本遺失，法院仍會假設立遺囑人有意圖銷毀該遺囑，並宣告遺囑無效。因此，遺囑執行人須妥善保存遺囑的正本。同時，立遺囑人應告知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家人正本的存放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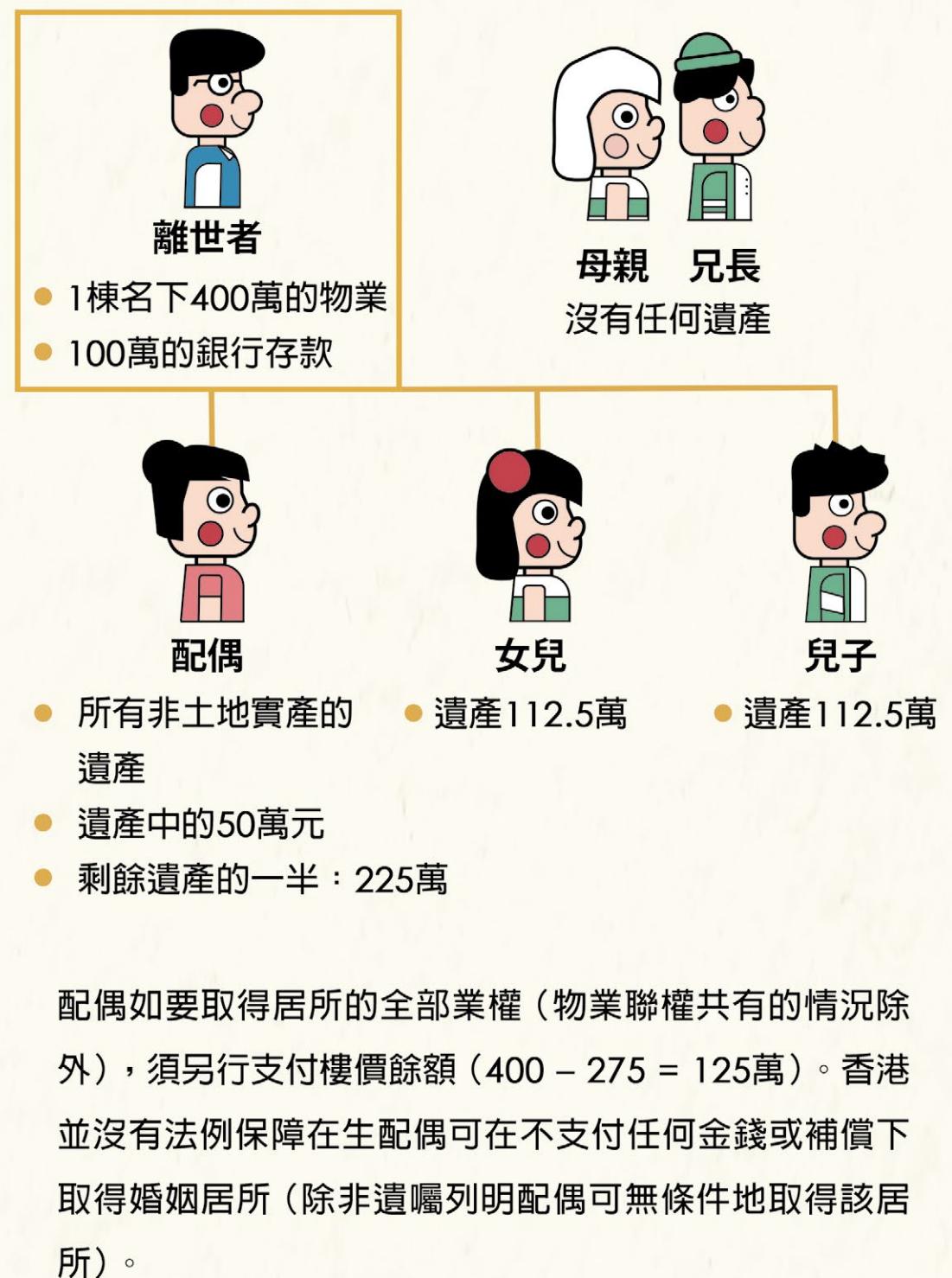
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



如離世者沒有在生前訂立遺囑，其遺產便會按照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73章）進行分配。

例子 1 離世者擁有1棟個人名下價值400萬的物業和100萬的銀行存款
遺下配偶、2名子女、母親及兄弟姊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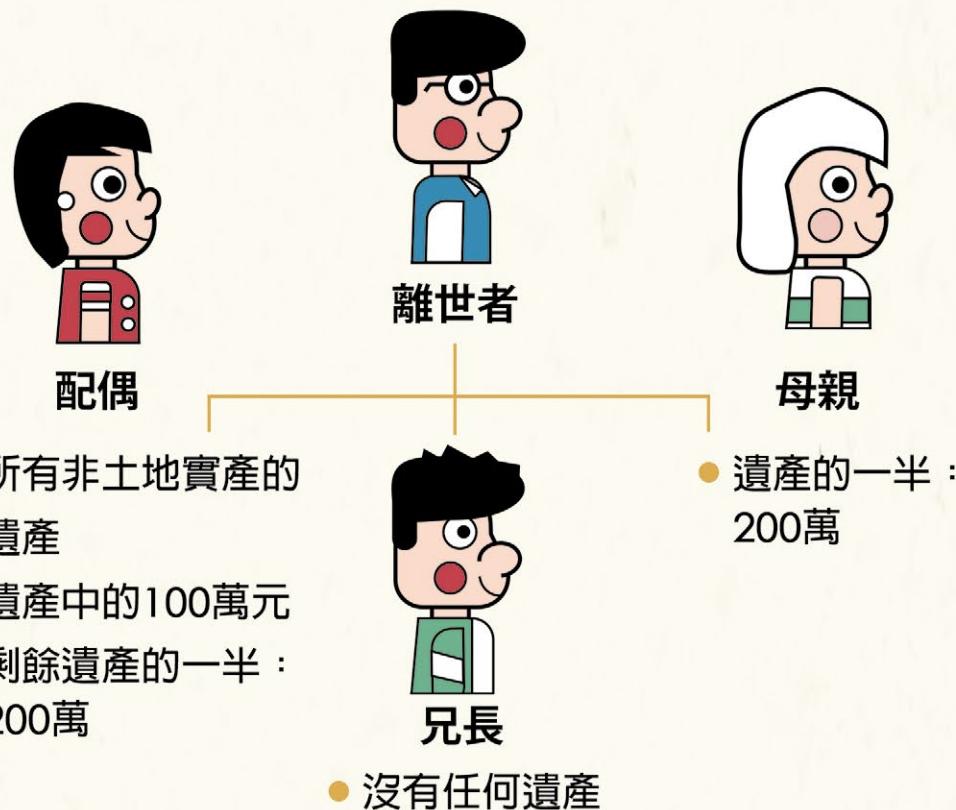
配偶可先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（所有的傢俱、衣服、飾物和汽車等個人物品），並獲撥遺產中的現金儲蓄50萬元和剩餘遺產的一半（ $400 + 100 - 50 \div 2 = 225$ 萬），共275萬。子女可平均分獲剩餘的225萬遺產，當中一半（112.5萬）分給兒子，另一半（112.5萬）分給女兒。母親及兄弟姊妹不會獲得任何遺產。



欲了解更多有關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的詳情，可參考附件。

例子 2 離世者擁有1棟個人名下價值400萬的物業和100萬的銀行存款，遺下配偶、母親及兄弟姊妹。

配偶可先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（所有的傢俱、衣服、飾物和汽車等個人物品），並獲得遺產中的100萬元和剩餘遺產的一半 $(400 + 100 - 100) \div 2 = 200\text{萬}$ ，共300萬。母親可得到剩餘的遺產共200萬，而兄弟姊妹不會分得任何遺產（他們只可以在離世者沒有遺下後嗣及父母時，才可分得遺產）。



個案分享三

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 繼子女可以繼承遺產嗎？

張女士生前沒有立下遺囑。凌小姐是張女士的繼女（非親生，即張女士生前丈夫與其前妻所生），她申請繼承繼母的遺產，遭到律政司反對。凌小姐不服，控告律政司。

訴求 凌小姐以張女士繼女的身份入稟法院，希望繼承繼母「無立遺囑」的遺產。

判決 原訟法庭否決凌小姐的申請。法院指出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只覆蓋「親生子或親生女」及「養子或養女」的繼承權利，並不包括「繼子或繼女」。

注意事項!!

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繼子或繼女不能繼承繼父或繼母的遺產。在有遺囑的情況下，不論是否有血緣關係，立遺囑人也可指定個別遺產的繼承人，明確地分配遺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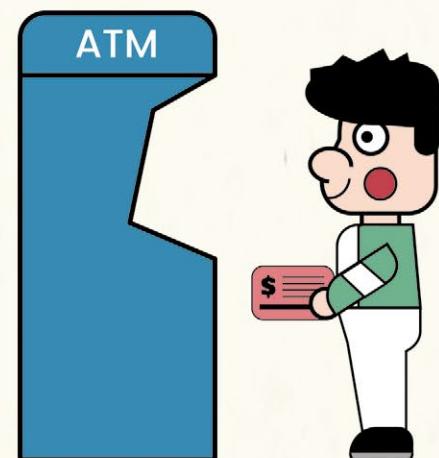
常見問題

1

離世者生前授權我處理有關財務方面的事務。我持有離世者的銀行存摺和印章，作提款之用。如離世者的親人皆已離世，我可否從該銀行戶口提款，以支付殯殮開支⁴？



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0章) 第60J條，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，不得擅自處理離世者的遺產。若未經適當授權，便從離世者的銀行戶口提款，便可能構成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，並另加一筆相等於被擅自處理的遺產價值的罰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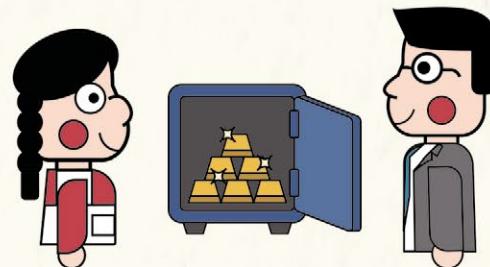
2

如何檢視離世者的銀行保險箱⁵？



不論是遺囑執行人、遺產管理人，還是保險箱的其他租用人，都須要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「須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」(下稱證明書)，才可開啟保險箱。

在證明書發出後，證明書持有人須向民政事務總署預約進行檢視。有關檢視必須在銀行職員及2名獲民政事務總署授權的公職人員在場下進行。



如果保險箱是與另一人聯名租用，尚存租用人(如他/她不是證明書持有人)亦須要在檢視進行時在場。如果發現保險箱內有遺囑，證明書持有人(如他/她是指明的遺囑執行人)可在把遺囑的影印本放回保險箱後，取走正本。

欲了解更多關於申請程序的詳情，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網站
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public_services/estates/index.htm

3

我不愛我的配偶了，打算不留任何財產給他/她，並在遺囑中完全不提及他/她的名字。這能實行嗎⁵？



一般而言，每個人都可透過遺囑將資產留給任何人。不過，《財產繼承（供養遺屬及受養人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81章）賦予法庭權力，容許法庭下令將離世者的部分遺產給予某些家庭成員或受養人。

如離世者在遺囑內指明所有遺產將全歸父母或某些慈善機構，而完全不留給配偶或年幼子女，則最終未必能達成有關意願。離世者的配偶及子女，可以向法庭申請就有關遺產處置上為他們加入條文。換言之，他們有權從離世者的遺產中取得合理數額，以維持生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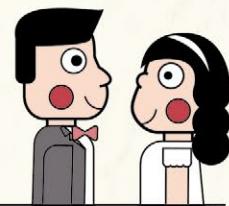
4

遺囑在甚麼情況下會被撤銷⁵？



正常情況下，立遺囑人要作出某些行動（例如銷毀遺囑或另立一份遺囑），其現有遺囑才會失效。

但須注意的是，如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結婚，該遺囑便會自動失效，除非立遺囑人能證明自己於草擬遺囑時已考慮到該段婚姻（例如加入條文，明確列明該遺囑於婚姻後仍然有效）。遺囑內的相關條款會因婚姻或家庭狀況改變而失效。因此，立遺囑人宜另立一份更新的遺囑。



5

如遺囑上沒有列明將遺產分配給女兒，但她主要負責供養和照顧離世者，能上訴爭取遺產嗎？



供養和照顧離世者的行為，並不構成繼承遺產的理由。如立遺囑人沒有列明將遺產分配給女兒，其遺產將會按照遺囑內容所分配。

附件

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

如離世者沒有在生前訂立遺囑（平安紙），其遺產便會按照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進行分配⁷。

沒有遺下配偶及後嗣

平均分給離世者的在生父母

遺下一名配偶

配偶取得全部遺產

沒有遺下配偶，只有後嗣

後嗣取得全部遺產

遺下配偶及後嗣

配偶可先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資產；先獲撥遺產中的50萬元，如尚有剩餘遺產，便會分成兩半，一半分發給配偶，另一半則平均分發給所有子女

遺下配偶，父母及兄弟姊妹，但沒有後嗣

配偶可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資產；遺產的100萬元如尚有剩餘遺產，便會分成兩半，一半分發給配偶，另一半則分發給離世者的父母

在沒有遺下後嗣及父母的情況下，兄弟姊妹才有權平均分得部分遺產（扣除配偶所得部分之後）

沒有遺下配偶，後嗣及在生父母

首先，由全血親兄弟姊妹平均分配

其次，由半血親兄弟姊妹平均分配

其三，由在生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平均分配

其四，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母及姨母而屬離世者父或母全血親兄弟姊妹者平均分配

其五，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母及姨母而屬離世者父或母半血親兄弟姊妹者平均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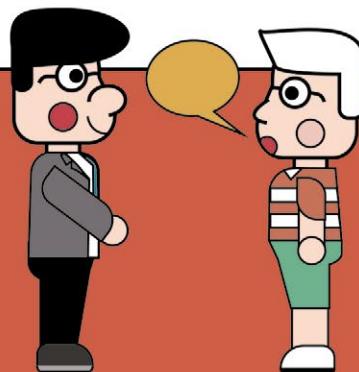
參考資料
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(2021)。持久授權書。擷取自 https://www.doj.gov.hk/en/archive/pdf/EPA_leaflet.pdf
2.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(2011)。法改會報告書—持久授權書：個人照顧事宜—摘要。擷取自 https://www.hkreform.gov.hk/tc/docs/repa2_sc.pdf
3.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(2021)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：待議事項一覽表。擷取自 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20-21/chinese/panels/ajls/papers/ajls20210831cb4-1430-1-c.pdf>
4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 (2021)。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。擷取自 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public_services/estates/index.htm
5. 香港大學社區法網 (2021)。遺產承辦。擷取自 <https://www.clic.org.hk/zh/topics/probate>
6. 陸文慧 (2018)。贏在終點線—新版。香港：亮光文化。
7. 電子版香港法例 (2019)。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(第73章)。擷取自 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73!zh-Hant-HK>

鳴謝
馮德才 律師



此書所提供的資料，均以截至二零二二年為準，只作參考之用。閣下如對醫療或法律範疇有任何疑問，應考慮尋求專業意見，並與家人討論。



詳情及查詢

電話：3943 9208

傳真：3942 0939

電郵：cuhkeol@cuhk.edu.hk

網址：[http://www.ioa.cuhk.edu.hk/zh-tw/training/
end-of-life-care](http://www.ioa.cuhk.edu.hk/zh-tw/training/end-of-life-care)

地址：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12樓1207室
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

